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传宏、程耀霞、六安市裕安区传宏板材经营部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中道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结算单(案件受理费30,000元，由被告何传宏负担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结算单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